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宋新明先生《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长宋新明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建议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 3,787,878,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8,712.12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二、其他说明

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